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选举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

安全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收到的提名人中选出候选人简历

秘书长的说明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候选人简历	4
曼苏尔·艾哈迈德	4
泰穆拉兹·马克拉泽	5
科库·阿尔塞内·卡波-希希	7
弗雷德里克·琼巴法官	10
帕维尔·多伦茨	13
谢尔格伊·阿列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	15
罗伯特·弗雷姆尔	18

* 本文件只有等安全理事会 2002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第 1449 (2002) 号决议之后才能提出。

阿索卡·德索伊萨·贡纳瓦达纳	19
穆罕默德·居雷	22
米歇尔·马胡夫	26
温斯顿·邱吉尔·马坦齐马·马库图	30
埃里克·莫塞	32
阿莱特·拉马鲁松	35
贾伊·拉姆·雷迪	39
威廉·侯赛因·塞库莱	41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	43
弗朗西斯·塞坎迪	50
谢赫·特拉奥雷	54
色诺丰·乌里扬诺夫斯奇	56
安德列西亚·瓦斯	61
伊内斯·莫妮卡·魏因贝格·德罗加	63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韦法利	66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	69

一. 引言

秘书长谨向大会提交安全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所收到的提名参加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长任法官选举的人中选出的候选人简历。所选出的这次选举候选人名单以及大会遵循的表决程序，载于秘书长以 A/57/492 号文件印发的备忘录。

二. 候选人简历

曼苏尔·艾哈迈德（巴基斯坦）

出生年月 1942 年 3 月 7 日

学历： 在巴基斯坦辛德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1965 年）

专业经验： 1966 年作为律师加入律师协会。1972 年 3 月，作为律师进入拉合尔高等法院。1983 年被列入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律师名册。从事律师职业 36 年。在此期间，在巴基斯坦各高级法院审理了涉及宪法、刑法和民法的数千例案件，其中包括人权案件。

在此期间，除了被任命为不同政府部门的顾问以外，1992 年被任命为巴基斯坦联邦政府常年法律顾问。1996 年，被任命为处理问责要案的检察官。

1999 年，被任命为巴基斯坦副总检察长，任该职至 2001 年 5 月。

作为副总检察长，为国家案例辩护，包括巴基斯坦最高法院和高级法院一级的刑事案件。

2001 年 5 月 2 日，被提升拉合尔高级法院的法官。作为高级法院的法官，审理并裁决了大量的刑事、民事和人权案件。

作为在职法官，被任命为巴基斯坦政府法律、司法和人权司秘书，目前依然担任此职。作为秘书，我负责人权分部门，广泛接触人权案件。

作为著名律师，我还当选拉瓦尔品第律师协会 1992-93 年度主席。

作为在职法官和法律、司法和人权事务司秘书，我还广泛接触一般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获得了大量的经验。

泰穆拉兹·马克拉泽(格鲁吉亚)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50 年 2 月 5 日，第比利斯。

教育、学历及其他资格

1967-1972 年 第比利斯国立大学法律系毕业证书。

1977-1981 年 莫斯科前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律研究所研究生。
国际法博士。

专业活动

2000 年至今 格鲁吉亚外交部国际法司司长。

格鲁吉亚国际法律问题科学咨询委员会主席。

被任命为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
(公法顾委)法律专家。

被任命为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的格鲁吉亚代表。

1997-2000 年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在日内瓦的其他
国际组织代表团全权公使。

主要责任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国际
法委员会合作。

负责与人权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
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联络。

1998 至 2000 年担任格鲁吉亚出席日内瓦联合国人权
委员会第五十四至五十六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

1993-1997 年 外交部，第比利斯

国际法司司长。

责任包括监督对国际条约的法律分析；加入联合国、
欧洲以及其他国际公约的准备工作。

主持了在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下在格鲁吉亚举办的有关
问题的五次讨论会和讲习班。

1996 年、1997 年担任欧洲委员会人权指导委员会特邀
代表。

担任难民专员办事处为格鲁吉亚政府制定的关于加强能力和基础设施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的概念起草人（GEO/95/AHB/13）。

1991-1992 年

格鲁吉亚对外经济关系国家委员会，第比利斯国际法司司长。

1981-1991 年

格鲁吉亚检察院检察官。

格鲁吉亚司法部司法机关司副司长。

格鲁吉亚市镇法院初审刑事案件法官。

格鲁吉亚最高法院推翻原判刑事案件法官。

1972-1977 年

第比利斯国立大学，格鲁吉亚第比利斯大学校长助理。

培训

1990 年

律师高级培训班，美利坚合众国内华达州里诺结业证书。

1992 年

中欧大学，布达佩斯结业证书。

1994 年

奥地利萨尔茨堡国际关系暑期学校结业证书。

1996 年

国际法研究所，美国首都华盛顿结业证书。

1997 年

国际商业法培训班，日本大阪结业证书。

部分荣誉

被授予法理学讲师（高级讲师）职位。

格鲁吉亚提出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成员候选人。

第比利斯大学法律系高级讲师。

语文

格鲁吉亚语：(母语) 精通

英语：精通

俄语：精通

著作

著有关于国际法和人权问题的许多著作（应要求可提供俄文版和格鲁吉亚文版的著作）。

科库·阿尔塞纳·卡波-希希(贝宁)

出生于： 1946 年 10 月 30 日，科托努

语言： 法文：精通。

英文：一般写作和会话，伦敦英语学校进修。

荣勋：

贝宁国家骑士勋章

贝宁国家勋章

学历

法律博士：主修经济法，成绩优异（1987 年 6 月，法国奥尔良大学）。

硕士文凭：经济法和商法（1985 年 6 月，法国奥尔良大学）。

法官证书（1978 年 2 月），公共行政培训中心。

私法硕士文凭，司法职业与商法专业（1975 年 7 月）。

区域规划文凭——优评（1971 年 6 月，喀麦隆杜阿拉泛非发展学院）。

学士文凭，理科（1969 年，波多诺伏）。

专业活动

2001 年 11 月 7 日，被任命为高等法院顾问。

1997 年 4 月 14 日至 2001 年 12 月，科托努上诉法院院长。

1996 年 4 月 28 日至 1997 年 4 月 15 日，司法、法律和人权部办公厅主任。

1995 年 1 月 27 日至 1997 年 4 月 15 日，司法和法律部司法和法典编纂司司长。

1988 年 10 月 4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共和国总统法律顾问，兼任 Sème（贝宁共和国）石油项目政府代表。

1978 年 5 月 30 日至 1991 年 6 月 30 日，共和国总统法律技术顾问。

1978 年 4 月 27 日至 1978 年 5 月 30 日，科托努共和国代理检察长。

1978 年 2 月 27 日起，科托努上诉法院临时顾问。

研究及著作

《Monographie du Département du Mungo, Cameroun》(179 页)，1970 年在杜阿拉和日内瓦发表。

《Réorganisation des structures agricoles du Zou-Nord 》(105 页)，1971 年在杜阿拉和日内瓦发表。

《Dualisme dans le Droit Judiciaire Privé en République du Bénin》(私法硕士论文，1975 年 7 月)。

《Problèmes et réorganisation de l'Office National des Pharmacies》，1978 年 2 月。

《Les procédés de financement des contrats internationaux à terme: mode de règlement et garanties bancaires》(D.E.A. 论文，1978 年 6 月于奥尔良)。

《La Sous-traitance dans les marchés de développement : obligation et solution des litiges》(经济法博士论文，1987 年 6 月 22 日于奥尔良)。

《L' Afrique face aux défis du nouvel ordre mondial》(在阿克拉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第五届年度大会上所作的报告，1995 年 1 月发表在杂志 ASICL Proc. 5(1993)第 197 页至 212 页)。

应开发计划署要求，1998 年 8 月在科托努参加编写贝宁司法改革导言。

其他

1978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1 日，在日内瓦参加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

Sème 石油项目监督委员会委员。

1987 年 10 月 21 日至 30 日，为尼日尔河流域管理局第五次首脑会议的工作，在恩贾梅纳参加专家会议。

1988 年 11 月至 1991 年 6 月，参加非洲石油生产者协会的法定会议(专家委员会、部长理事会)。

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阿比让非洲开发银行研究能源开

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1 月，阿比让非洲开发银行研究能源开发对环境影响问题的特邀专家委员会委员。

1979 年 9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以 1979 年 9 月 13 日任命的法律技术顾问身份，担任非洲和马达加斯加共同组织轮值主席办公厅成员。

1981 年 6 月至 1984 年 11 月，非统组织特设宪章审议委员会轮值主席。

1978 年 7 月至 1984 年 12 月，贝宁-尼日利亚 Onigbolo 水泥公司董事会董事。

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至五十三届会议贝宁代表团成员(1995-1997 年)。

1995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4 日，在日内瓦和斯特拉斯堡参加关于人权国际文书的发展与实践问题的夏季课程。

1990 年 11 月 9 日至 14 日，参加在布拉格举行的关于科学进步、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问题的国际研讨会。

1993 年 9 月 20 日至 24 日，在阿克拉参加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学会第五届年度大会，中心议题为：联合国系统与新的世界秩序。

1993 年 11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拉巴特参加国际法语国家法律协会第 23 届年度大会，中心议题为：工业化经济和发展中经济或转型经济之间关系的制度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科托努人权和促进民主学院教师团成员：民主在日常生活中。

国际法语国家法律协会成员。

1997 年 11 月组织的贝宁司法改革委员会主席团的主席。

1999 年至 2001 年，多次在科托努、巴黎和日内瓦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组织的关于知识产权问题的研讨会。

加强贝宁法律和司法体系综合方案领导委员会委员。

弗雷德里克·琼巴法官(赞比亚)

出生年月： 1936 年 2 月 2 日

专业身份

伦敦 Honourable Society of the Inner Temple 大级律师资格，1965 年 12 月。

赞比亚最高法院律师和法律顾问，1967 年。

历任职务

现职： 赞比亚高等法学院院长，赞比亚卢萨卡。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

1958 年-1965 年： 北罗得西亚政府办事员。

1965 年 12 月 二等文官，从地方行政官升至高级地方行政官，以钦戈拉、
-1970 年 2 月： 基特伟和利文斯通驻地长官的身份行使行政和司法责任。

1970 年 2 月-1973 年 12 月： 赞比亚高级法院驻恩多拉陪席法官；1971 年起至 1973 年 12 月为高级法官。

1974 年 1 月-1977 年 3 月： 被任命为首任首席调查员(监察员)，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主持其工作，直至 1977 年 3 月中旬。

1977 年 3 月-1978 年 6 月： 最高法院法官。

1978 年 6 月-1980 年 12 月： 被提名为议员并被任命为司法部长兼检察长。行使议会责任，兼任政府首席法律顾问（这一身份相当于英格兰和威尔士王室法律顾问团国务顾问）。

1979 年： 出任赞比亚最高法院事务国务委员。

1980 年 12 月 内政部长，主管警察、移民、公民、监狱、国民注册以及其他事项。
-1986 年 4 月：

1983 年 10 月： 再次当选为议会议员并被再次任命为内政部长。

1986 年 5 月-1987 年： 再次被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在此期间，我在首席法官出缺时担任赞比亚首席法官。

1987 年-1991 年： 司法部长兼检察长。

1991 年： 被任命为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法官。1991 年 10 月，因联合民族独立党在议会选举失败，被免除部长职务。

海外任职

- 1993 年： 纳米比亚最高法院巡回法官。
- 1993 年 11 月 冈比亚上诉法庭上诉法官。
-1994 年 10 月：
- 1994 年 11 月-1999 年 6 月： 上诉法院院长，冈比亚服务合同到此结束。
- 1999 年 7 月： 辞去冈比亚上诉法院院长的合同延期，回到祖国赞比亚。
- 2000 年 9 月至今： 纳米比亚最高法院巡回法官。
- 私人执业： 在卢萨卡 Chester House, Cairo Road 以 Mutinondo Chambers
1992 年-1993 年 的名称挂牌执业。

出席国际会议

- 1973 年： 联合国人权司举办的人权研讨会，坦桑尼亚达累斯萨拉姆。
- 1976 年：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举办的“一党制”国家内的人权问题研讨会，达累斯萨拉姆。
- 1976 年： 第一届国际监察员会议，加拿大埃德蒙顿。
- 1977 年：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举办的人权问题研讨会，利比里亚蒙罗维亚。担任赞比亚代表团团长。研讨会为《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奠定了基础。
- 1982 年-1985 年： 多次出席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瑞士日内瓦。
- 1986 年： 国际法官大会，美国麻萨诸塞州。
- 1990 年： 非洲律师协会大会，尼日利亚阿布贾。
- 1995 年： 非洲国家法官座谈会。讨论题目：知识产权，加纳阿克拉。
- 1997 年： 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协会第九届年会。主题：改善法治的法律框架，象牙海岸阿比让。担任会议顾问。
- 1998 年 10 月： 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举办的司法独立问题大会，毛里求斯。担任会议顾问。
- 2000 年 3 月： 在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举办的一次卢萨卡的研讨会上，宣读题为“南部非洲移民法和政策”的论文。

著述：《赞比亚首席调查员(监察员)的职能》——赞比亚政府出版社出版，1974年。

《一党制国家的人权问题》——国际法学委员会出版，1976年，日内瓦。

其他：2000年7月——应设在卢萨卡的常设人权委员会要求，提交了一份关于1996年《赞比亚公共秩序法》(修正案)的论文：《1964年至1996年的历史发展》。

以顾问的身份在赞比亚和冈比亚提交了一份论文，其主题包括：“司法独立”、“军政权下的司法独立”、“知识产权”、“人权”等。

在赞比亚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以及冈比亚上诉法院撰写并宣读了数份被公开报道的重要判决书。

社会、社区和娱乐活动

1990年-1993年：赞比亚基督教青年会会长

1983年-1986年：卢萨卡高尔夫俱乐部主席

赞比亚法律协会成员

1968年-1970年：利文斯通扶轮社成员

1970年-1973年：恩多拉扶轮社成员

1996年至今：总部设在冈比亚斑珠尔的非洲民主和人权研究中心顾问委员会成员

主席职务：

1971年-1973年：恩多拉营养集团

1975年-1980年：卢萨卡女子学校家长教师联合会

1994年-1999年：冈比亚全国法律报告委员会首任主席

旅行活动：在非洲、中东、欧洲、北美、前苏联、印度、北朝鲜、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作了广泛旅行。

语文：熟谙英文；能讲数种赞比亚方言。

帕维尔·多伦茨(斯洛文尼亚)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2 年 1 月 11 日出生于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皮贾瓦哥利查。

学历

1970 年 在斯洛文尼亚通过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辩护律师）及公证人所必需的国家司法人员资格考试。

1967 年 毕业于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律系，学位论文是关于新的社会辩护的刑事学动向。

1962 年 卢布尔雅那师范学院学位（五年小学、四年中学后，用五年时间获得学位）。

专业资格：

1999 年 2 月 坦桑尼亚，阿鲁沙，联合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2003 年 5 月任期届满）。

1997 年 担任斯洛文尼亚最高法院刑事法庭法官。

-1988 年 担任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高级国家/公诉检察署首席检察官。

1985 年 在贝尔格莱德担任前南斯拉夫联邦市场检查总监。

1981 年 卢布尔雅那市高级检察处副检察官。

1970-1981 年： 斯洛文尼亚科帕尔分区和地区检察处的助理副检察官。科帕尔分区基层检察处的首席检察官。

专业组织成员

斯洛文尼亚法官协会、斯洛文尼亚律师协会和斯洛文尼亚刑事法和犯罪学学会成员。

专业活动

1994 年：担任斯洛文尼亚司法部国家律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卢布尔雅那内政事务（高等）学院举办的刑事法律讨论会的讲员和主考官；积极参加斯洛文尼亚最高法院、国家检察部门和其他国家机关所举办的一些讨论会；

参加一些国际讨论会，并对以下的此类讨论会提出论文：1993 年欧洲委员会刑事问题委员会在斯特拉斯堡举行的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法庭的讨论会；1993 年参加关于基于良心拒绝服兵役问题的讨论会；1995 年举行的关于军事审判制度的讨论会；1998 年他参加了关于打击洗钱问题的讨论会；这三个讨论会都在布达佩斯举行；

一些论文发表在《法律实践》和《司法公报》，这是斯洛文尼亚的两份法律问题期刊。另有一篇关于斯洛文尼亚刑事法上的起诉国际罪行的法律可能性的论文发表于美利坚合众国新泽西坎登拉特格斯大学法学院出版的国际法期刊《刑事法论坛》上；

参加斯洛文尼亚司法部的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负责起草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827（1993）号决议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法案，并负责起草关于在刑事法律协调领域内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签订的协定的批准文件。

语文知识：

获得英国文化委员会颁发的英语课程结业证书。（在学校曾学过八年的英文）。

谢尔格伊·阿列克克谢耶维奇·叶戈罗夫（俄罗斯联邦）

1946 年出生

现任职位：俄罗斯联邦外交部莫斯科外交学院国际法系教授。国际法系副主任。

主要活动：从事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教学。

学历

1977 年毕业于苏联外交部莫斯科国立国际关系学院（大学）；国际法教职人员。

1984 年获博士生学位（国际法），1999 年获博士学位（国际法）。

专业活动（国内和国际两级）

1977 年-1981 年——苏联红十字和红新月会执行委员会高级工作人员，负责处理苏联红十字会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与原则在苏联的执行问题和苏联批准《1949 年 8 月日内瓦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问题。1978 年——参加红十字委员会奖学金基金，参加援助各国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协会（瑞士））方案的拟订工作。作为苏联红十字会首长，多次参加代表团，包括参加代表团出席由红十字委员会和波兰红十字会联合组织的欧洲人道主义法讨论会（波兰，1979 年）。

自 1984 年至今——任俄罗斯联邦外交部莫斯科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助理教授、教授，国际法系副主任，外交学院国际法论文专题委员会副主任。在阿富汗（1986 年）、保加利亚（1988 年）和红十字委员会在波兰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1989 年）上作人道主义法演讲。任联合国秘书处国际法领域科学研究员（1987 年、1991 年）。作为俄罗斯代表团成员参加俄罗斯-美国“民间社会和武装部队”会议（莫斯科、西雅图，1986 年）。为俄罗斯外交部、俄罗斯联邦其他政府机构和立法机构培训了数百名国际法专家。

1995 年——任俄罗斯议会国家立法机构的国际法、人权、民主体制建设问题法律专家和顾问，俄罗斯国际法协会会员，俄罗斯《国际法年鉴》编辑委员会委员，国际委员会委员，处理与前南斯拉夫局势有关的国际法问题。

已发表 40 多部（篇）有关国际法问题的作品（专著、论文、教科书），其中包括：

The New Humanitarian Law of Armed Conflicts (summary), Ref. J. INION AN USSR, series 4, No. 6, 1980.

Mercenar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Soviet Red Cross", No.12, 1980.

African Customary Humanitarian Law, (summary), Ref. J. INION AN USSR, series 4, No.3, 1981.

Terroris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Soviet Red Cross", No.9, 1981.

The UN and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in Armed Conflicts. Moscow, Diplomatic Academy (DA MFA), 1985.

Diction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Moscow, Mezhdunarodnye Otnosheniya Publishers (MOP), 1985.

The USSR contribution to humanization of laws and customs of war. Moscow, DA MFA, 1986.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International law and military conflicts, in Text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Moscow DA MFA., 1989.

International law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opulation and objects during armed conflicts, in the Soviet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5.

Regional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monograph), DA MFA , 1988.

Armed conflict: law, politics, diplomacy, Moscow: MOP, 1989.

Internal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Prevention and peaceful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crises and dispu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military and political dimensions: a U.S.-Soviet dialogue. – New York – London: M.E. Shape Inc., 1991.

The first Hague Peace Conference: history and achievements. Article in the Rus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2.

Human rights and armed conflicts, article in the Diplomatic Year-Book, 1992.

Dictionary of Human Rights and Rights of Nations (in co-author). Moscow MOP, 1993.

Obligation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its National Legisl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s, Mosco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o. 3, 1997.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eaceful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rmed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chapters in: Text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Moscow: MOP, 1994, 1998.

The Kosovo crisi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March 2000, Volume 82, No.837.

Current problems of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s (monograph). Moscow: DA, 2000.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security; Peaceful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Armed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Law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in the Text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Moscow: MOP, 2001.

Armed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monograph). Moscow Independent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2 (in print)

荣勋: 一枚勋章和一枚奖章

语文技能: 俄语: 母语, 英语: 流利, 法语: 能阅读

罗伯特·弗雷姆尔（捷克共和国）

出生日期： 1957 年 11 月 8 日

目前职位： 捷克共和国高等法院，刑事庭，主审法官(上诉分庭庭长)。

历任职位： 捷克共和国高等法院，刑事庭，法官(2002-1989 年)。

布拉格市法院，刑事庭，法官(1989-1986 年)。

布拉格地区法院，刑事庭，法官(1986-1983 年)。

教育： 1989-1990 年，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法律系研究生教育(刑法)。

1981 年，法学博士(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法律系)。

1976-1980 年，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法律系。

其它培训： 海牙国际法学院——人权课程。

欧洲人权法院——斯特拉斯堡——考察访问。

爱丁堡大学——欧洲法课程。

艾森豪威尔交换学者研究金——美国。

通晓语言： 英文。

其它相关活动：

布拉格查尔斯大学法律系，外聘讲师(刑法)

捷克共和国司法部组织的执业律师和法官培训课程讲师

相关国际活动：

1995-2001 年 欧洲委员会腐败问题多学科小组捷克共和国代表，政党筹资问题工作组

2000 年-目前 欧洲委员会欧洲法官协商理事会捷克共和国代表

1997-2000 年 Octopus 项目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的合作项目)

2002-目前 反贪污国家集团——评价队专家小组成员

阿索卡·德索伊萨·贡纳瓦达纳(斯里兰卡)

职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出生日期：1942 年 8 月 6 日。

专业资格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和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出庭律师(1984 年 11 月 2 日注册)。斯里兰卡最高法院辩护人(律师)(1967 年 6 月 12 日注册)。获得辩护人初级和中级资格考试一级荣誉证书，两次考试均获奖学金。

学术资格

1969 年获科伦坡锡兰大学法学士学位。

1986 年获澳大利亚悉尼大学博士学位。博士论文题目：“国际投资有关法律的若干方面：第三世界的着眼点”。博士论文详细探讨了国际投资有关法律，特别强调了第三世界的观点。此外，还对新加坡、斯里兰卡、沙特阿拉伯、尼日利亚和墨西哥等国的投资法进行了比较研究。

1993 年获瑞典隆德大学拉乌尔·沃伦伯格学院颁发的人权研究文凭。

专业经历

1967 年 6 月开始在斯里兰卡担任律师。在私人律师事务所执业至 1972 年 1 月，其后进入检察长厅任检察官。在该厅的民事司和刑事司任职。

在初级法院以及上诉法院审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例中代表英王、后又代表国家出庭。刑事案出庭包括在高等法院为 1 500 多个谋杀、谋杀未遂、强奸和抢劫等死刑案拟订起诉书并提起公诉。上诉工作包括在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为严重刑事案件上诉辩护和拟订起诉书。另一部分职责包括就民事和刑事事项向政府各部门和机构提供法律咨询。

1978 年晋升为高级国家法律顾问。这一职务的其他职责包括监督其他几名国家法律顾问的工作。

在高等法院审理涉及一名斯里兰卡籍联合国专家死亡的钱德拉塞克拉·迪亚斯谋杀案过程中任起诉方组长。这一案件的审理主要建立在间接证据的基础之上，审理工作持续五十多天。

1986 年 2 月被任命为助理副检察长。1986 年在被任命调查部长、议会议员和其他高级公职人员腐败和滥用职权行为的总统特别委员会上对有关案件提起公诉。

1988 年 3 月 21 日被任命为斯里兰卡上诉法院法官。该法院的工作涉及审理来自所有原判法院和法庭的上诉书，包括高等法院、地区法院、治安法庭、初级法院、劳资争议法庭、农业法庭和其他这类机构。该法院还行使执行令状的管辖权，例如人身保护状、调取案件复审的令状、禁止令状、职务执行令状和责问某人根据什么行使职权的令状等。

1996 年 4 月 10 日被任命为斯里兰卡上诉法院院长。

1996 年 12 月 10 日被任命为斯里兰卡最高法院法官。最高法院是所有初级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判决令的终审上诉法院。此外，最高法院的工作涉及在宪法问题、保护基本权利、选举请愿和协商司法管辖方面行使司法管辖权。

1999 年 5 月 31 日起被任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2001 年 9 月起，被任命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学术活动

著作

应邀作为专题发言人在美国国际法协会第八十六届年会(1992 年)上就“双边投资条约”发言。讲稿发表在该协会第八十六届年会会议记录中(第 544 至 550 页)。

在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的会议(1993 年 9 月)上提交了一篇关于“仲裁在解决亚太区域争端中的作用”的论文，论文发表在该次会议的记录中。

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学院任 1993 年“和平与人权”课程教师，讲授“自决权——是对国家主权概念的挑战吗？”。讲稿发表在 1993 年的《Thesaurus Acroasium》中。)

1994 年在新加坡《法律研究日刊》上发表“亚洲人如何看待人权问题”(第 521 至 530 页)。

1995 年 8 月在北京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提交一份题为“虐待儿童现象的扩大:对儿童权利和健康的真正威胁,”的论文，并主持有关司法问题的各次会议，这篇论文发表在该会议的记录中。

在希腊塞萨洛尼基亚里士多德大学国际公法和国际关系学院任 1995 年“国际司法”课程的教师，讲授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它们之间发生冲突还是意见一致？讲稿发表在 1995 年《Thesaurus Acroasium》中。

在美国国际法协会第九十一届年会(1997 年)上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应邀在圆桌上发表有关《关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演讲。在讲稿中提出了以下建议：鉴于司法管辖有冲突，应签署双边协议，克服困难把犯法者绳之以法，该讲稿现已在美国国际法协会第九十一届年会的议事录上发表(第 86-88 页)。

在美国国际法协会第九十四届年会(2000 年)上作为专题讨论小组成员应邀发表有关《国际实体刑法在专业的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的演变》的演讲。该讲稿现已在美国国际法协会第九十四届年会的议事录上发表。

参加会议

参加美国国际法协会第八十七届年会(1993 年),并参加关于“解决国际争端的新趋势”和联合国:迎接冷战后世界的挑战”的小组讨论。(见《美国国际法协会第八十七届年会记录》第 14 至 15 页和第 193 页)。

参加 1992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第二届阿姆斯特丹国际法会议举行的讨论国际法中民族和少数民族问题的讲习班。

在南盟国家法律界人士协会(斯里兰卡)于 1992 年 7 月 11 日和 12 日举行的“关于投资机会和有关保护投资者的法律”的研讨会上提出一篇题为“与斯里兰卡特别有关的双边投资条约的增加及其意义”的论文。

作为斯里兰卡专家参加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于 1993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在斯里兰卡举行的研讨会,并主持关于“解决商业争端”的专题小组讨论。

参加 1996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南盟国家法律界人士协会第五届会议,主持关于“虐待妇女和儿童问题:法律上的对应”的会议。

参加科伦坡大学法律系 50 周年会议,主持 1998 年 7 月 23 日至 26 日在斯里兰卡举行的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会议。

应国际法律保护人权中心邀请,参加 1998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印度班加罗尔举行的在国内运用国际人权准则的司法座谈会。

参加 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美国国际法协会第九十三届年会。

委任的职位

有时担任美国华盛顿特区国际解决投资争端中心仲裁小组成员。

有时担任科伦坡大学国际贸易法文凭课程的客座讲师和考官。

有时担任科伦坡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的考官。

穆罕默德·居雷(土耳其)**大使****联合国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法官**

出生日期和地点：1936 年 5 月 3 日，土耳其，锡尔特。

学历

安卡拉大学政治系毕业，获奖人。

安卡拉大学法律系毕业。

土耳其和中东公共管理学院文凭。

南希欧洲大学中心法律和经济学文凭(法国)。

通晓语文

法文、英文、西班牙文

专业活动

- | | |
|----------------|----------------------------|
| 1959-1964 年 | 安卡拉省省长办公室行政助理。 |
| 1965-1970 年 | 安卡拉，外交部法律顾问。 |
| 1965 年至今 | 律师，安卡拉律师公会成员。 |
| 1970-1975 年 | 纽约，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参赞。 |
| 1975-1977 年 | 安卡拉，外交部高级法律顾问。 |
| 1977-1979 年 | 土耳其驻海牙大使馆法律参赞。 |
| 1980-1982 年 | 纽约，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法律参赞。 |
| 1982-1985 年 | 安卡拉，外交部副首席法律顾问。 |
| 1984-1989 年 | 巴黎，欧洲原子能法庭法官。 |
| 1985-1989 年 | 安卡拉，外交部首席法律顾问。 |
| 1989-1993 年 | 土耳其驻哈瓦那大使。 |
| 1992 年 1 月 1 日 | 被联合国大会选举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任期五年。 |
| 1993-1995 年 | 土耳其驻新加坡大使。 |
| 1995 年 9 月 | 布隆迪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成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 |
| 1995-1998 年 | 安卡拉，外交部无任所大使。 |

1998-1999 年	土耳其驻印度尼西亚大使。
1999-2001 年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阿鲁沙)法官。
2001 年-目前	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上诉分庭(海牙)法官。

国际活动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候补成员(1968 年)。

代表土耳其出席/参加下列会议/活动: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第九届(1968 年 3 月)、第十届(1968 年 11 月)和第十二届会议(1969 年 12 月)会议。

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第一届(1969 年 11 月)和第二届(1970 年 3 月)会议。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二届会议(1969 年, 维也纳)。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1970 年, 日内瓦)。

旅行合同国际公约草案委员会(1970 年, 斯特拉斯堡)。

负责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交换意见的特设委员会(1970 年, 斯特拉斯堡)。

土耳其出席旅行合同问题外交会议代表团团长(1970 年, 布鲁塞尔)。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举办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座谈会(1973 年, 纽约)。

联合国大会各届会议, 并任出席大会第六(法律)委员会代表(1970、1971、1973-1975、1978、1980、1981、1983-1986 和 1989-1994 年)。

人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1971 年, 纽约)。

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1973 年, 纽约)。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副主席(1973 年, 罗马)。

国际航空法会议(1973 年, 罗马)。

侵略定义问题特别委员会第三届至第六届会议(1971 年至 1974 年, 纽约-日内瓦)。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81 年、1982 年)。

土耳其出席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代表团团长(1975年, 维也纳)。

出席联合国水事会议代表(1973年, 马德普拉塔)。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一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七届至第十一届会议(1973、1975、1977-1982年)。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会议专家委员会, (欧洲委员会, 1978年6月, 斯特拉斯堡)。

加强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1980年4月至5月, 纽约)。

领土庇护和难民所涉法律问题特设委员会(1979年3月, 斯特拉斯堡)。

申请复核行政法庭判决问题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1979年11月, 纽约)。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第一届(1981年)和第二届(1982年)会议, 纽约。

出席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的会议代表(1983年, 维也纳)。

土耳其出席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方第二次审查会议代表团团长(1983年, 日内瓦)。

商事仲裁区域中心登记仲裁员, 1985年至今, 开罗。

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议)谋求审查和拟订和平解决争端的普遍接受方式以补充现有方法的专家组土耳其代表团团长(1984年, 雅典)。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报告员。

欧洲核能法庭法官(1984年-1989年)

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1988年, 维也纳)。

土耳其出席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代表团团长(1990年, 哈瓦那)。

国际认可仲裁员小组仲裁员,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1993年至今。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1985年), 和第三十三届会议(1994年)。

参加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土耳其代表团团长(1998年, 罗马)。

代表土耳其政府进行的谈判

参加下列谈判的土耳其代表团成员：

土耳其与希腊关于爱琴海大陆架问题的谈判(1975年至1979年)。

土耳其与希腊关于爱琴海领空问题的谈判(1976年，巴黎)。

土耳其和保加利亚间关于确定穆特鲁德里/雷佐夫斯卡河河口界线、穆特鲁德里/雷佐夫斯卡湾湾内水域划分界线、领海和大陆架问题的谈判(1984年，索非亚)。

生平资料还载于《联合国名人录》、《欧洲名人录》——欧洲共同体和其他欧洲组织名人录(欧洲共同体/布鲁塞尔，德尔塔版)第四和第五版。

米歇尔·马胡夫（喀麦隆）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7 年 5 月 17 日，克里比（喀麦隆）

出生省份和省区：南方省——大洋省区

职业：司法官

学历

教育背景

大学

- 雅温得大学法律和经济学学院（1977 年至 1981 年）；
- 国立行政和司法学院（1981 年至 1983 年）；
- 楠泰尔巴黎十大和南特大学（1997 年至 1998 年）；
- 巴黎二大（先贤祠-阿萨斯），1999 年至今。

获得的文凭

私法专业大学第一阶段文凭，1979 年于温雅得

私法学士学位（学制四年），1981 年

楠泰尔巴黎十大和南特大学“基本法”专业第三阶段大学文凭，1998 年

国立行政和司法学院文凭，司法专业（1981 年入学考试第一名和 1983 年毕业考试年级第一名）

工作经历

等级：第二级四等司法官

进入司法官系列的日期：1983 年

服务部门：司法部

历任职务：

滨海省上诉法院检察总署的专员，杜阿拉，1983 年至 1986 年；

派驻阿邦姆邦法庭和上尼永法庭的共和国检察官，1986 年至 1989 年；

远北方省上诉法院推事，马鲁阿，1989 年至 1991 年；

远北方省上诉法院副院长，1991 年至 1994 年；

滨海省上诉法院副院长，杜阿拉，1994 年至 1998 年；

司法部刑法司副司长，1998 年至 2000 年；

司法部司法部门监察总局监察员，2000 年 12 月至今。

参加研讨会、实习、大会、其他论坛和国际谈判

国立行政和司法学院与加拿大蒙克顿大学法文“英美法”国际中心共同组织的法文“英美法”进修班，1993 年 6 月于雅温得。

法国国立司法学学院在巴黎组织的“司法行政”研讨会，1998 年 11 月。

在法国的阿尔贝维尔民事法庭实习，1998 年 11 月。

在圣胡安举行的国际司法官联盟大会，1997 年 10 月于波多黎各。

在科特迪瓦阿比让举行的国际司法官联盟非洲区域集团会议，1998 年 4 月。

在葡萄牙波尔图举行的国际司法官联盟大会，1998 年 9 月。

喀麦隆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团的成员，纽约，第一届至第十次会议（1999-2002 年）。

法国政府在巴黎组织的关于“受害者如何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起诉”的研讨会，1999 年 4 月。

向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阐释喀麦隆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喀麦隆代表团的成员，1999 年 10 月于日内瓦。

为发展中国家的法学家及其欧洲伙伴举办的国际训练进修讨论会，主题是“二十一世纪之初的国际海上运输权利”，2000 年 7 月于南特。

“国际惩戒所和监狱联合会”第二次年度大会，2000 年 8 月于南非开普敦。

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阐释喀麦隆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喀麦隆代表团的成员，2000 年 11 月于日内瓦。

喀麦隆政府在雅温得组织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分区域宣传简报会，主题是“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利益得失和前景”，2001 年 2 月。

“Les Entretiens d’ Aguesseau” 在利摩日组织的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讨论会，2001 年 11 月。

与专业有关的活动

喀麦隆青年司法官友好协会主席；

《喀麦隆青年司法官友好协会新闻》和《喀麦隆青年司法官友好协会备忘录》杂志出版社主任；

- 组织喀麦隆青年司法官友好协会主办的圆桌会议和会议，各项主题分别如下：

信息技术犯罪（1996 年 11 月于温雅得国家政法学院）

新《商船运输法》规定的扣押船只问题（1997 年 1 月于杜阿拉）

《关于海上运输责任的汉堡规则的新法制》（1998 年 1 月于杜阿拉）

- 国家政法学院（司法专业）临时聘用教员；
- 喀麦隆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共同拟稿人；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执行问题特设技术委员会的成员；
- 喀麦隆向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的跨部门编委会的成员；
- 指导喀麦隆国际关系学院 1999-2000 学年两名学生提交完成实习报告并进行答辩，以取得国际争端专业的国际关系高等专业研究文凭。

NONETCHOUPO Gabriel 先生节目，主题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补充作用”（Alain Didier OLINGA 为共同指导）；

ETTEKO ASSOUA Roland 先生节目，主题是“喀麦隆司法部在国际条约方面的咨询职能”。

学术著作

《Justice et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共同著作人为 Esther NGO MOUTNGUI 司法官），发表于《喀麦隆青年司法官友好协会新闻》第 2 期，1997 年 9 月；

《Le contrôle juridictionnel des Restrictions à la Liberté de la Presse Ecrite au Cameroun 》（依据 1996 年修改和补充 1990 年社会通讯自由法的法律），为获得南特大学“基本法”专业第三阶段文凭所做的论文（1997-1998 学年）；

《Le droit de ne pas être soumis à la torture à l' épreuve des circonstances exceptionnelles》，发表于《Juridis Périodique》第 40 期，1999 年 10 月-11 月-12 月；

《Les enjeux en droit camerounais de la ratification éventuelle du Statut de la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组织的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喀麦隆执行情况的全国研讨会编写的报告，2000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于雅温得希尔顿酒店；

《Torture et extradition》，正在编写的文章；

《Le système pénal OHADA ou l' uniformisation á mi-chemin》，正在编写的文章；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fondamentaux de la personnes humaine en droit extraditionnel camerounais》，撰写中的巴黎二大博士论文（新学制），指导人为巴黎二大犯罪学学院主任 Jacques Henri ROBERT 教授，预计于 2003 年 3 月进行答辩。

温斯顿·邱吉尔·马坦齐马·马库图(莱索托)

出生地点和日期： 莱索托布塔布泰，1940 年 12 月 11 日

学历

1964 年 学士(法律)(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大学)

1964-1969 年 荣誉法学士(苏格兰爱丁堡大学)

专业经验

作为莱索托治安法庭、高级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执业辩护律师和律师，在实际刑事审判和诉讼方面有经验，50%的执业时间涉及刑事诉讼；莱索托国立大学刑法、刑事诉讼和取证讲师；在进行刑事审判方面有丰富经验，自 1993 年以来作为莱索托高级法院法官；作为开业者和法官，有人权和民事审判的经验；通过参加关于刑事司法制度和人权诉讼的各种国际和本国训练讨论会吸收经验。

有关培训、讨论会和会议

刑事司法讨论会： 1991 年，纳米比亚

刑事司法讨论会： 1992 年，意大利锡拉库萨

国际律师协会，法官论坛： 1995 年，苏格兰爱丁堡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讨论会： 1996 年，德国柏林

关于跨国无边界犯罪和犯罪组织的国际律师协会会议： 1996 年，爱尔兰都柏林

关于司法机构在变化中的非洲的作用世界法学家协会讨论会： 1997 年，南非

专业职位

2001 年 被任命至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993-2001 年 莱索托高级法院法官

1970-1993 年 莱索托法院的执业辩护律师，50%的执业时间涉及高级法院和上诉法院的刑事审判

1970-1972 年 莱索托法院的执业律师和继续刑事诉讼和审理民法案件，包括但不限于离婚、一般商业诉讼和起草协定。

1976-1985 年 莱索托国立大学，法律系高级讲师和副系主任；教授刑法、刑法诉讼和取证。

其他活动

非洲国家组织特设行政法庭成员

莱索托法律杂志的赞助人

莱索托国立大学学生法律评论的赞助人

莱索托法律报告的编辑

少年犯报告的作者

研究和著作

提出的会议文件包括以下：

“判刑和处罚”，1996 年 10 月在马塞卢举行的治安法官会议

“诉讼代理权”，1997 年 10 月在马塞卢举行的讨论会

“宪法规则下莱索托法官的作用”，1996 年 5 月，爱尔兰都柏林

“持续法律教育司法行政的区域模式联邦秘书处讨论会”，1997 年 11 月

“根据宪章惩罚力量的作用”，1995 年 7 月，马塞卢

“莱索托的人权和宪法”，1997 年 1 月，南非开普敦

“从历史角度考虑少年犯的权利”，1991 年 6 月，马塞卢

期刊：

“Plea Bargaining”，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 Africa, 1981.

“Internal Conflicts of Laws in Lesotho”，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 Africa, 1987.

“Lesotho’s Legal System”，Modern Legal Systems Encyclopedia, Virginia, 1985.

“Historical Constitutional Reality in Lesotho”，Lesotho Law Journal, Special Edition, 1989.

“Tribute to the Late Sir Thomas B. Smith Regius, Professor of Law, Edinburgh, Lesotho Law Journal, 1990.

“Problems of Choice of Forum in the Law of Lesotho”，Mohlomi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n Historical Studies.

书籍

Contemporary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Lesotho – Mazenod Printing Works, Lesotho, 1991

Contemporary Family Law of Lesotho – NUL Publishing House, 1992

埃里克·莫塞(挪威)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副庭长

个人详情

1950 年 10 月 9 日生于奥斯陆（男）。挪威人。已婚，有两名子女。

目前活动

自 1999 年起：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副庭长

在下列案件中担任首席法官：

检察官诉 Ignace Bagilishema 案(2001 年 6 月 7 日判决)

检察官诉 Elizaphan 和 Gérard Ntakirutimana 案（2002 年第四季度判决）

在下列案件中担任法官：

检察官诉 Georges Ruggiu 案（2000 年 6 月 1 日判决）

检察官诉 Ferdinand Nahimana、Hassan Ngeze 和 Jean Bosco

Barayagwiza 案（“媒体案”），审判正在进行中

检察官诉 Eliezer Niyitegeka 案，审判正在进行中

教育和学术资历

1976 年：奥斯陆大学法律学位

1980-1981 年：在瑞士日内瓦国际研究高等学院学习

1981 年起：奥斯陆大学人权问题讲师

1995 年起：联合王国埃塞克斯大学人权中心研究员

1996-1999 年：在拉脱维亚、俄罗斯和前南斯拉夫担任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人权问题专家/讲师

主要专业活动

1977-1981 年：挪威司法部顾问

1981-1986 年：挪威司法部处长

1985-1986 年：埃克、莫杜和锡格达尔地区法院副法官

1986-1993 年：检察长办公室辩护律师(民事)，自 1989 年起有资格在最高法院出庭辩护

1993-1999 年： 奥斯陆波尔加尔廷上诉法院法官

其他本国活动

1977-1983 年： 新《外侨法》起草委员会秘书

1984-1991 年： 受命审查特工活动的委员会秘书

1991-1993 年： 受命将人权公约纳入挪威法律的委员会主席。

1991-1994 年： 新《护照法》起草委员会主席。

1992-1995 年： 根据《性别平等法案》设立的申诉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负责审查性别平等监察署的决定。

1995-1999 年： 挪威人权学会董事会主席

1998-1999 年： 挪威法官协会人权委员会成员

直至 1999 年： 挪威数个仲裁法庭主席

直至 1999 年： 数个议会和政府委员会人权专家

其它国际活动

1977-1994 年： 欧洲委员会内数个委员会的成员。参加《欧洲人权公约》第 6 至第 11 号议定书起草工作

1980 年： 欧洲委员会秘书长关于挪威法院受理社会和经济权利问题的专家

1984-1985 年： 起草《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专家委员会主席

1992 年： 欧洲委员会少数民族问题工作队主席

直至 1993 年： 挪威政府出席欧洲人权委员会和人权法院的代表。在斯特拉斯堡为数个案件辩护

直至 1993 年：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审查挪威报告时的挪威代表

1993 年： 审议在尚未成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建立司法机构的法律专家小组主席

1993 年： 两次赴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执行与埃塞俄比亚宪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务

1993-1994 年： 欧洲委员会人权指导委员会主席

1995 年： 参加开发计划署组织的赴拉巴特派团，以编写关于促进摩洛哥境内人权的报告

著作

Folkerettslige tekster (collection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ed., 650 pages

Menneskerettigheter (Human Rights), 591 pages

其它出版物

Approximately 45 articles, reports, etc. Recent publications include:

- “Norway”, in Fundamental Rights in Europe,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its Member States, 1950-2000 (Oxford, 2001), pp. 625-655
- “New rights for the new Court?”, in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The European Perspective, Studies in memory of Rolv Ryssdal (Heymanns Verlag, 2000), pp. 943-955
- “Article 8”, in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M. Nijhoff, 1999), pp. 187-207

联合国语文

英语和法语

阿莱特·拉马鲁松(马达加斯加)

出生日期和地点： 1944 年 8 月 14 日生于迭戈苏瓦雷斯（马达加斯加）

现任职务

当选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教育

1969-1973 年 马达加斯加大学法学院。

1971-1973 年 马达加斯加大学法学研究所。

文凭

科学业士，优等生

1971 年 一般法学文凭。

1973 年 法学学士（四年制）。

法学研究所文凭（两年制）。

其他资格证书

马达加斯加保护人权国家委员会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九周年证书（第一次庆祝活动）。

1998 年 René Cassin 国际人权研究所证书(Strasbourg, 第二十九届)。

1999 年 大学人权国际中心证书（Strasbourg）。

“联合国工作人员学院项目”结业证书：提高各国编写人权报告的国家能力。

美国国际法防卫学院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方面”的结业证书。

1999 年和 2000 年

国际警察禁毒技术合作证书（法国大使馆）。

计算机知识

视窗 98。

美援署“Leland 倡议”因特网培训证书。

荣誉勋章

国家骑士勋章。

国家勋章。

专业职务

1974 年	迭戈苏雷斯副检查官。
1975 年	即决裁判庭预审法官兼法官（塔那那利佛）。
1978 年	塔那那利佛一审法庭副庭长。
1986 年	塔那那利佛上诉法院法律顾问。
1988 年	塔那那利佛上诉法院庭长（刑事法庭，军事法庭）。
1990 年	国民大会任命的最高法院督察员。 最高法院成员，各法庭法官督察员（马达加斯加一级法院和三个上诉法院）。
1991 年	最高法院刑事庭庭长。
1996 年	司法部国际和部际关系司司长。 最高法院庭长，兼司法部国际和部际关系司司长。

其他活动**本国**

1987 年	马达加斯加大学民法和刑法助教。
1989 年	在马达加斯加与其他人共同成立泛非基督教妇女联盟。 泛非基督教妇女联盟印度洋区域协调员（毛里求斯、塞舌尔和留尼汪岛）的区域工作。
1990 年	马达加斯加法官协会成员。 马达加斯加女律师协会成员。
1992 年	马达加斯加宪法编纂委员会专家成员。
1992 年	塔那那利佛女青年复兴中心行政委员会成员。
1996 年	国家委员会构成法案指导委员会。
1997 年	马达加斯加保护人权国家委员会非政府组织成员。 人权专员兼马达加斯加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 与美国使馆一道创办促进人权的国际工作组并成为其成员，代表司法部(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美援署、医师无国界及法国、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德国、瑞士、毛里求斯等国大使馆)。

1998 年	在马达加斯加国家和私人电台广播的人权问题谈话和辩论节目制作人。 非政府组织 Anakaviamindreny 成员(提高 Antemoro 妇女地位)。
1998 年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成员。 特设委员会成员,负责拟订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的文件。 部际禁毒委员会成员。
1998-2000 年	候审拘留人道化项目主任(在 3 000 名被拘留五年以上的受拘留者中,对 2 497 人进行了审判)。
1999 年	《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和五十一周年纪念活动组织委员会成员。 发展计划署在五年后执行和贯彻北京会议精神的顾问。
2000 年	开发计划署顾问,负责拟订联合国“人权办法”专题方案的联合审查报告。 联合国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报告的儿童基金会顾问。 马达加斯加设立农村广播电台工作专家。 马达加斯加所有法院“门户开放”行动项目主任,负责提高对反贪污斗争的认识。 法国-马达加斯加联合委员会成员。
2001 年	参与编写《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1999-2001 年	国家人口办事处行政理事会副主席(负责马达加斯加国家人口方案)。 马达加斯加儿童基金会 1996-2000 年合作方案指导委员会成员及 2001-2004 方案的组织委员会成员。 在国家法官学校教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课程。

国际

1997 年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成员(纽约)。
1999 年和 2000 年	代表马达加斯加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届会议。

讨论会和讲习班

- 1997 年 儿童问题市讲习班。
“困难企业”。
传统医学。
欧洲联盟——非洲加勒比太平洋集团未来关系(司法和体制问题) 全国讨论会。
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国家理政和公共政策方案培训班。
- 1998 年 改善法官职务的策略。
马达加斯加妇女权利 (发言人)。
奴隶制与马达加斯加的人权 (发言人)。
《圣经》与人权 (发言人)。
妇女和儿童权利讨论会 (美国大使馆)。
- 1999 年 国家方案执行的培训 (发展计划署)。
关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运作的培训。
难民权利培训 (难民专员办事处)。
马达加斯加保护区管理准则讲习班。
- 2000 年 反贪污斗争 (发言人)。
- 2002 年 “非洲对话二” 促进非洲正义和解 (阿鲁沙)。

语文

- 马达加斯加语：精通。
- 法文：精通。
- 英文：良好。

贾伊·拉姆·雷迪先生（斐济）

出生日期和地点：1937 年 5 月 12 日，斐济，劳托卡。

教育

惠灵顿维多利亚大学，1956-1960 年。

法律资格

新西兰最高法院出庭律师兼事务律师资格（1960 年获得）。

斐济高等法院出庭律师兼事务律师资格（1961 年 4 月获得）。

工作经历

法律从业经历

1958-1960 年：惠灵顿 Bell Gully & Co. 律师行律师助理。

1961-1966 年：斐济楠迪 A.D. Patel & Co. 律师行律师兼合伙人。

1966-1968 年：斐济苏瓦刑事部刑事律师（合同制）。

1968-1970 年：斐济劳托卡刑事部首席法律官员（合同制）。

1971-1988 年：斐济劳托卡 Stuart Reddy & Co. 律师行合伙人。

1988-1997 年：斐济劳托卡独立执业律师。

在诉讼和地产转让手续领域的法律工作的各个方面有广泛的经验。

经常出现在斐济初审管辖和上诉管辖的所有法院和法庭上。

公共服务

1972-1976 年：参议员。

1977 年：首次当选众议员。

1977-1984 年：民族联盟党领袖兼众议院反对党领袖（1984 年辞去）。

1987 年 4-5 月：巴瓦德拉政府总检察长。

1987 年：由佩纳亚·加尼劳总督设立的第一宪法审查委员会（法尔维委员会）成员。

1987 年：巴瓦德拉博士提名的德乌帕协定委员会成员，参与制定并签署了协定。

1992 年：当选众议员（根据 1990 年宪法）。

1992-1999 年	当选民族联盟党领袖兼众议院反对党领袖。
1995-1997 年:	审查 1990 年宪法的联合议会特设委员会成员。
1997-1999 年:	关于农业土地和佃农法的联合议会特设委员会成员。
2000 年 3 月-8 月:	斐济上诉法庭庭长。
2002 年 1 月:	再次被任命为斐济上诉法庭庭长。

出席的海外大小会议

1978 年:	出席欧洲经济共同体/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部长理事会会议糖业协定谈判的斐济代表团成员。
1980 年:	根据美国政府海外参观者方案应邀访问美国(美国选举运动观察员)。
1987 年:	巴瓦德拉博士赴联合王国与女王代表在白金汉宫进行会谈的代表团成员。
1990 年:	在纽约举行的全球印度族人大会议代表。
1993 年:	作为澳大利亚政府的客人访问堪培拉。
1993 年:	作为英联邦国务大臣古德拉德爵士的客人访问伦敦。
1994 年:	作为新西兰政府的客人访问惠灵顿。
1994 年:	出席在泰国清迈举行的亚洲基金会关于亚洲人权问题的工作会议并发言。
1995 年:	在印度国庆庆典活动中作为印度政府的客人访问德里。
1998 年:	作为斐济代表团成员出席在苏格兰爱丁堡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
1999 年:	出席在巴黎举行的英联邦/教科文组织联合讨论会, 题为“向富有建设性的多元化方向迈进”。

荣誉和表彰

1970 年:	斐济独立奖章。
1990 年:	斐济独立周年纪念奖章。
1990 年:	因政治领导能力而获全球印度族人大会议奖(纽约)。
1998 年:	斐济三级爵士勋章。

社区服务

1977 年至今:	TISI Sangam 名誉法律顾问。
-----------	---------------------

威廉·侯赛因·塞库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生于 1944 年 6 月。

学历

1970 年东非大学。达累斯萨拉姆学院，法学学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宗贝发展管理学院高层行政人员短期管理课程。

专业经历

- 1970-1979 年：国家检察官，国家高级检察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检察总长办公室首席国家检察官。
- 1979-1987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检察署署长。
- 1987 年至今：坦桑尼亚高级法院法官。
- 1995-1999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兼第二审判分庭首席法官。
- 1999-2003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
- 2001 年 6 月：第二分庭首席法官。

社团成员

- 1978-1987 年：达累斯萨拉姆大学法学院董事会成员。
- 1978-1987 年：警察和监狱事务委员会成员。

出席和参加的会议和讨论会

第六和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 年，加拉加斯；1985 年，米兰。

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团长的身份出席 1983 年亚的斯亚贝巴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当选为这次会议的两名副主席之一。

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副团长的身份出席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1983 年）和第四十届（1984 年）会议。

1984 年在“非洲交叉口”赞助下访问美利坚合众国五个星期以了解美国司法体制。

联邦司法部长会议，1986 年哈拉雷。

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出席并参加关于通过和修正程序规则以及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各分庭职能等事项的多次会议。

1997 年 10 月 20 日至 22 日：出席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红新月会在阿鲁沙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法官和法律官员举办的一次国际人道主义法讨论会。

1997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同另外两名官员一道代表法庭出席《议员全球行动》在达累斯萨拉姆举办的一次以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为主题的讨论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民议会的一些议员和政府官员出席了讨论会。我们向与会者叙述了法庭工作的最新情况，并解释了会员国在协助法庭工作方面的作用，尤其是在各自国家法律范围内紧急制定立法以便向法庭移交被捕疑犯和被告的工作。

2000 年 9 月至 10 月：出席在伦敦举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联合讨论会，讨论关于执行司法工作的共同问题。

2001 年 10 月：出席在爱尔兰的都柏林举行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联合讨论会。该讨论会进一步讨论伦敦会议上所讨论的各项问题。这两次会议极为有益且与执行司法职能有关。

埃米尔·弗朗西斯·肖特（加纳）

出生日期： 1943 年 2 月 6 日。

目前职位

1993 年至今： 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主席，阿克拉。

学历

1967 年 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和政治学院法学硕士。

1966 年 伦敦大学法学学士（成绩优异）。

进修课程

2000 年 仲裁课程，

荷兰阿姆斯特丹。

2000 年 司法写作和审断课程，

加拿大新斯科舍省。

1999 年 世界银行协进会实验课程——控制腐败：面向综合战略，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997 年 “腐败预防与控制及改进管理”，

华盛顿管理学院，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1995 年 “预防诈欺和腐败”，

伦敦皇家公共管理学院。

1995 年 “人权教育和培训”，

伦敦英联邦秘书处。

1994 年 “人权培训课程证书”，

蒙特利尔加拿大人权基金会。

专业资格：

1966 年 出庭律师，

伦敦林肯律师学院。

专业经历

目前职位

1993 年至今：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主席（加纳）。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为依宪法及法令新成立的人权署设立并运作其行政结构。

为筹集资源以设立并运作人权署，负责与政府和国际捐助者进行商谈。

负责招募该署工作人员。

为该署设计、制订和实施申诉处理机制。

举行准司法听证会，裁断关于违反人权和行政不法行为的申诉。

根据证据和适用的法律撰写司法判决。

审查下属职员所撰司法判决内容的准确性及素质。

使用各种解决争端的变通办法处理申诉。

设计、制订和实施各项教育方案以提高公众对人权和申诉程序的认识与理解。

负责编纂和出版该署年度报告、教育材料和专题报告。

以顾问身份定期参加人权署为特定小组，如警察、法官、青年组织、妇女组织、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宗教团体和公众举办的各种讲习班、会议和讨论会。

确定和分派人权署工作人员的职责。

发起并指导对紧迫人权问题的研究。

引导全国性的文化评论方案努力消除有辱人格的、灭绝人性的文化习俗。

指导、负责并不时参与关于加纳的监狱、拘禁营和警局牢房状况的年度审查。

促使政府注意（制度性）的践踏人权情况，并要求通过立法和行政政策的改革进行补救。

协助加纳外交部遵行联合国各公约和条约中承担提交报告的义务。

主要成绩

机构的政治独立性和公正得到广泛认可。

在国际捐助者中筹集到资金以增强机构的独立性。

通过人权教育和宣传，大力帮助妇女解除传统的束缚。

拟订并实施针对涉嫌巫师的释放与人道待遇方案。

归还了军政时期没收的资产。

在全国反腐运动中发挥领导作用。

顾问工作

美国卡特中心的顾问。

1998年3月13日-14日：利比里亚巩固人权委员会顾问。

1997年11月3日-8日：伦敦英联邦秘书处为乌干达人权委员会、喀麦隆人权委员会组办的能力建设讲习班顾问。

各种全国性和国际性的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顾问。

早期专业经历

1974-1993年：加纳海岸角 Max-Idan Chambers 法律公司总裁。与此同时，亦积极从事：商业诉讼、转让、刑事工作、保险、各种地产事务及民事上诉。

1977-1984年，
1992-1993年：加纳海岸角大学商学系法学兼职讲师。
给大学本科生讲授商法。

1971-1973年：美利坚合众国罗彻斯特律师合作出版公司撰稿编辑。对州和联邦就广泛法律问题所作的司法判决进行深入研究。分析研究数据并就各种主题撰写注释文章发表在法律工作者的主要期刊《美国法注解案件汇编》第三集（参看所附已发表的著作清单）。

1970年：纽约阿尔伯尼纽约州环境研究部司法工作人员。起草并实施环境保护规章、立法和执行。

1968年：塞拉利昂政府法律办公室检察官。就悬而未决的刑事案件提供咨询意见并提起刑事检控。

1967-1968年：伦敦米德尔塞克斯理工专科学校法学讲师。向参加国家高级学位证书和国家高级文凭课程的学生讲课并提供辅导。

校外活动及任职

- 1998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非洲监察员中心主席。
- 1996 年：国家制度改革方案全国审查委员会委员。
- 1994 年：加纳阿克拉加纳法律扫盲和资源基金会理事会理事。
- 1993 年：人权委员会中央区域律师协会主席。
- 1992 年：加纳律师协会法律扫盲方案委员会委员。
- 1991 年：中央区域足球协会(海岸角体育理事会)纪律委员会主席。
- 1990 年：加纳海岸角中央区域律师协会副主席。
- 1990 年：中央区域法律援助委员会（选举委员会）主席。
- 1979 年：阿克拉加纳法律改革委员会委员。
- 1976-1978 年：最高法院规章委员会委员。

发表文章

《美国法案件汇编》注解丛集 1971-1973

“Breaking and Entering of inner door as Burglary”
43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1147.

“What are appurtenant private structures within provisions of Insurance Policy expressly extending coverage to such structures?”
43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Effect upon testamentary nature of document of expression therein of intention to make formal will, further disposition of property or the like” 46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938.

“Lawfulness of inventory search of motor vehicle impounded by the police”
48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685.

“What constitutes residence or domicile within state by citizen of another country for purpose of jurisdiction in divorce?”
51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223.

“Retrospective increase in allowance for alimony, separate maintenance or support” 52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156.

“Parents’ desertion, abandonment or failure to support minor child as affecting right or measure of recovery for wrongful death of child”
53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566.

“Permitting unlawful use of narcotics in private home as criminal offence”53 *American Law Report* 3d, p. 566.

“Revocation of nurse’s license to practice profession”55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1141.

“Probate of copy of last will as precluding later contest of will under doctrine of res judicata” 55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755.

“Conviction of possession of illicit drugs found in premises of which defendant was in non-exclusive possession” 56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948.

“Conviction of possession of illicit drugs found in automobile of which defendant was not sole occupant” 57 *American Law Reports* 3d, p. 1319.

出席的会议

- 1993 年 12 月：突尼斯举办的全国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讲习班。
- 1994 年 6 月：加拿大维多利亚举行的儿童和家庭会议。
- 1994 年 7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的加拿大人权基金会暑期班。
- 1994 年 12 月：津巴布韦举行的权利法案会议。
- 1995 年 3 月：法国巴黎举行的欧洲/非洲全国监察员一日会议。
- 1994 年 8 月：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举行的英联邦公共行政和管理协会创始会议。
- 1995 年 9 月：加那利岛圣克鲁斯-德拉帕尔马举行的首次保护和促进人权协会三大洲会议。
- 1995 年 9 月：牛津大学基督学院举行的英联邦人权教育和培训会议。
- 1996 年 2 月：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非洲区域全国促进保护人权协会会议。
- 1996 年 4 月：英联邦公共行政和管理协会马耳他会议。
- 1996 年 5 月/6 月：派驻香港特区廉正专员公署(廉署)一周会议。
- 1996 年 8 月：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英联邦法律协会第 11 次会议。

- 1997 年 3 月：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行政学会会议。
- 1997 年 4 月：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关于公用事业改进中的民主结构问题泛英联邦讨论会。宣读了题为“民主责任制——加纳的人权和行政司法”的论文。
- 1997 年 5 月：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办的华盛顿国际研究所课程，即关于防止和控制腐败及改进管理的培训课程。
- 1997 年 8 月：阿比让举行的国际法和比较法非洲协会第九届年会。宣读了题为“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在加纳的作用”的论文。
- 1997 年：英联邦人权倡议/公共政策研究所关于英联邦全国人权机构“促进优良惯例”讲习班。宣读了题为“加纳人权委员会在防止非法扣留、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方面的作用”的论文。
- 1998 年 3 月：阿比让举行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非洲区域讨论会。
- 1998 年 5 月：“人权：在国家一级对人权的保护”。北爱尔兰贝尔法斯特。
- 1998 年 3 月：讨论利比里亚成立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为期三天的协商会议。
- 1998 年 4 月：达喀尔举行的西非人权论坛会议。宣读了题为“加纳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的作用”的论文。
- 1998 年 7 月：南非的德班举行的非洲国家机构第二次会议。
- 1998 年：旨在成立人权保护全国委员会和设立监察员的国际会议。宣读了题为“加纳人权委员会”的论文。
- 1998 年 10 月：阿克拉举办的国家完整问题讲习班。
- 1998 年 12 月：达喀尔举办的“联合国难民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非洲”的讲习班。宣读了题为“人权和难民保护”的论文。
- 1998 年 12 月：阿克拉举行的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英联邦大会。宣读了 2 篇论文，分别题为“人权教育的现实意义”和“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特别重点，通过教育和普及信息的方式提高公众认识”。
- 1999 年 1 月：哈拉雷举行的英联邦倡导非洲人权、和平和善政会议。
- 1999 年 2 月：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援助非洲全球联盟反腐会议。
- 1999 年 2 月：华盛顿举行的阿尔·戈尔反腐论坛会议。

- 1999 年 3 月： 21 世纪继续反腐（廉署二十五周年纪念会议）。
- 1999 年 4 月/5 月： 布琼布拉举行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常会。
- 1999 年 6 月： 联合王国举行的英联邦研究院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从英联邦看民主的文化》。
- 2000 年 3 月： 科纳克里举行的政府和非政府技术专家非统组织/难民专员特别会议，纪念非统组织 1969 年难民公约缔结三十周年。
- 2000 年 4 月： 拉巴特举办的促进人权国家机构第五届国际讲习班。
- 2000 年 4 月：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会议，日内瓦。
- 2000 年 5 月： 加拿大司法行政研究所：判决撰写课程；听审程序；法庭管理，加拿大哈利法克斯。
- 2000 年 7 月： 联合王国剑桥苏塞克斯学院西德尼举行的国家人权机构英联邦会议。
- 2000 年 7 月： 巴马科开展的 2000 年非洲的人力发展报告和非洲人权问题讲习班。
- 2000 年 9 月： 渥太华举行的公共道德国际研究院会议和新十年中透明国际的反腐议程。
- 2000 年 10 月/11 月： 南非德班举行的国际监察员机构第七届会议并参观了纳米比亚的监察员办事处（培训侦察程序的工作人员）。
- 2000 年 12 月： 塞拉里昂举办的关于成立塞拉里昂人权委员会的协商讲习班。

参加的专业社团

加纳律师协会。

弗朗西斯·塞坎迪（乌干达）

职务

现任职位：2001 年 9 月至今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讲师。

IPM 合伙事务所的创建人之一，这是一家国际法律咨询事务所。

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

国际顾问

担任开发计划署的国际顾问工作，附属于基加利的卢旺达司法部。审查卢旺达的司法系统并编写一个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卢旺达法律和司法系统改革的建议，包括最近通过的关于“加卡卡管辖权”的法律。就要纳入宪法的主要问题、两性平等问题以及民族和解问题向制宪委员会和议员的妇女论坛提出咨询意见。

非洲开发银行

总统善政问题特别顾问：2000 年 5 月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

研究并提出有关银行在支持区域成员国促进善政与法治方案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制订法律与司法发展方案，以迎接全球化和减缓贫穷的挑战。

提交一篇关于善政的政策性工作文件——“前进之路”，供包括法律部在内的银行业务部门使用。（已成为银行关于善政问题，包括法律和司法改革的方案。）

总法律顾问：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

就银行的组织文件和附则的解释向理事会和董事会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援助。为银行的一般资本增加和银行软贷款基金的补充进行谈判。

就通过设立行政法庭和甄选法官的条例问题向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

对银行协定条款修正案的审查和起草进行指导。

为银行的业务、财务和行政部门提供法律援助：起草综合建设和基础结构项目的贷款协定；谈判并解决因银行的业务而产生的商业纠纷并且通常代表银行到法庭和仲裁庭出庭。

管理和指导部门的工作方案。

起草银行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项目融资与借贷文书。

在联合国供职

1981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

法律事务厅一般法律事务司

主要责任，副司长

制定联合国促进发展的技术合作活动的体制和业务模式，以及解决因业务活动而产生的国际和商业纠纷的办法。

起草和谈判与各国政府合作的基本协定范本以及与各大公司的施工合同：为儿童基金会和开发计划署起草财务条例。

代表秘书长出席联合国行政法庭及其他司法和仲裁机关的诉讼程序。

就由联合国或向联合国提出的重大索赔（1980 年飞机坠毁、1983 年为除虫剂厂恢复名誉）以及 1980 年和 1990 年项目设备损失的解决办法和理赔进行谈判。

估价并解决在世界各地由本组织或向本组织提出的商业纠纷和侵权索赔。

联合国的特殊职责

1996 年 6 月 6 日至 1996 年 12 月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主任，

一般而言，协助特别代表推进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具体负责指导该办公室的事务；

1979 年至 1980 年任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跨国公司中心）顾问，分析采矿特许权并编写了一个关于各国与外国私营公司缔结矿业合同的法律和业务谈判战略的报告。

司法经验

乌干达上诉法院（最高法院）：自 1978 年到 1981 年提前退休参加联合国工作这一期间，担任乌干达上诉法院法官，是乌干达任命的三名上诉法院法官之一。最高法院是乌干达民事和刑事事项的最高上诉法院，也具有宪法法院的职能。它的前身是东非上诉法院，后者在 1978 年之前由乌干达、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共有。

乌干达高等法院：1974 年至 1978 年任普通法官。高等法院为一记录法院，对民事和刑事事项拥有无限管辖权。作为法官，拟就了几份成为判例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判决书，特别是在习惯土地保有权、妇女权利以及刑法中犯罪意识的构成等方面。

诉讼

1966 年至 1971 年任司法部公共检察司高级首席国家检察官，负责在重大刑事案件中代表国家在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出庭。

学历和专业资历

1966 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1965 年获得伦敦大学法学士

在伦敦大学攻读法学士学位期间，专业为国际法和法理学，师从沃尔夫冈·弗里德曼教授学习国际经济发展与法律理论，师从《美国统一刑法典》的作者韦切斯勒教授学习刑法。

1981 年取得纽约州律师资格，美国纽约州最高法院上诉庭（第三司法部）。

其他职务

1980 年至 1981 年密执安州底特律市韦恩州立大学

国际法教授：教授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银行业务和条例）、比较法（民法和普通法）和非洲法律讨论会。

1971 年至 1974 年法律发展中心

主任

该中心是负责法律工作者的法律研究与培训的主要机构；它还负责促进乌干达的法律改革。我于 1973 年开设了取得乌干达律师资格的研究生律师课程；于 1974 年至 1978 年担任乌干达法律委员会主席；并组织了关于法律在发展中的作用的第 1 次区域研讨会（1973 年）。

客座讲师——马凯雷雷大学（1968–1974 年）以及许多非洲大学的外聘主考人。

语文

英文流利，法文具有工作能力：于 1990 年 11 月参加佩皮尼昂夏季大学在巴黎举办的“外交法语实习”而加强了法语能力。

所得奖学金

1963 年获得法学院第一年院长一等奖并在同年获得伦敦大学东方和非洲研究学院访问学生奖学金；1965 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国际法和经济发展研究生研究奖学金。

生平被收入 1987–1988 年《美洲法律名人录》第五版。

专长

法理学，包括有关法治的问题，以及犯罪意图，

国际公法，包括人道主义法，

有关发展合作的国际法，

国际金融和贸易法，

国际商法与仲裁，
非洲法律与比较法。

出版物与著作

书籍：

- Edited:Elias:New Horiz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Second Revised Edition), Published by Nijhoff Publishers as a UNITAR Publication.

文章：

-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Rights in the Uganda Constitution(1994)26 Constitutionalism in Africa.
- Contracts between States and Private Companies, (1966)East African Law Journal.
- Kondoism-Capital Punishment for Robbery Revisited,1970, East African Law Review.
- Autochthony-The Development of Law in Uganda, (1983)5 New York Law Schoo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Law or Rhetoric, in Elias:New Horiz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Second Revised Edition), P. 201.
- Law and Development:UNDP National Execution Modality(Liber Amicorum:Ibrahim F. I. Shihata)
- Good Governance in Africa-The way forward in: “The Future of Africa, A Pub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 Social, Political and Equity Aspects of Land and Property (World Bank Seminar 2002)

参加专业协会及其他活动

美国国际法学会成员；美国律师协会成员；纽约市律师协会成员；自 1972 年起为非洲律师协会成员；以及自 1966 年起为乌干达法学会成员。农村结构调整国际研究所（非政府组织）董事会成员和足球之家（非政府组织）董事会会成员。

谢赫·特拉奥雷（马里）

出生日期和地点：1951 年 8 月 31 日，卡伊（马里）。

学历

大学

1970-1974 年 巴马科国立行政学院；国立行政学院文凭（法学专业）。

进修或其他培训

1975 年 巴黎国立司法官学院（法国）；国立司法官学院证书。

1990 年 就业问题贷款人圆桌会议。

1992 年 新闻和新闻犯罪研讨会；新闻和新闻犯罪法再读。

1992 年 新闻私营化研讨会；私营广播电视法起草工作及招标细则提案。

1997 年 司法论坛。

1997 年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开发计划署举办的人权和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

1998 年 司法改革方案研讨会。

1999 年 司法基本文件再读研讨会：刑法、刑事诉讼法、少数民族法、
替代监禁的其他刑罚法；毒品和先质法。

1995-2000 年 美利坚合众国保护国际法律研究协会举办的六个系列研讨会，涉
及军法、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法、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和权限。

专业状况

所属类别： 司法官。

专业资格： 司法类司法官。

等级： 特等司法官。

历任职务

1976 年 泰南库扩大权限治安法官。

1980 年 科洛卡尼扩大权限治安法官。

1981 年	巴马科一审法院第四分庭初审法官。
1984 年	巴马科大区第六市镇扩大权限治安法官。
1985 年	巴马科一审法院第一分庭初审法官。
1987 年	国防部技术顾问。
1989 年	公务和劳动部办公厅主任。
1991 年	公务和劳动部技术顾问。
1991 年	通讯部办公厅主任。
1993 年	青年和体育部办公厅主任。
1996 年	总理府技术顾问。
1998 年	司法部秘书长。
2001 年	马里宪政法院推事。

其他职务

国家司法培训学院讲师。

国际卫星通信联盟法律委员会成员。

马里《刑事诉讼法典》再读审议委员会成员。

全国国际象棋协会副主席。

文献或著作

《初审法官实用手册》，由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提供资助。

马里《军法典》。

荣誉

1999 年马里国家骑士勋章。

色诺丰·乌里扬诺夫斯奇（摩尔多瓦共和国）

出生日期：1958 年 2 月 28 日。

学历和学术资格

1975-1980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纳乌国立大学法律系。
1993-1998 年	罗马尼亚克卢日-纳波卡“巴布斯-波利埃”大学法律系函授博士课程。
1998 年 6 月	法学博士。博士论文：“共同犯罪关系”。
1999 年 2 月	瑞典隆德大学劳尔·瓦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高级国际培训方案。
2001 年 2 月	摩尔多瓦国际独立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专业经验

1980-1986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纳乌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历史和法学讲师兼教育活动副主任。
1986-1991 年	蒂拉斯波尔法院法官兼副院长。
1991-1992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纳乌布依乌卡里地方法院法官。
1992-2002 年	基希纳乌军事法院法官兼副院长。
1999 年 4 月	获得一等职衔(法官最高职衔)。
自 2002 年 1 月以来	基希纳乌军事法院法官，处理(除将军外)任何军阶的军人犯下的军事罪行和其他罪行的刑事案件。

国内其他活动

1991-1995 年	基希纳乌摩尔多瓦国立大学法律系高级讲师。
1995-1996 年	摩尔多瓦共和国 MIA 警察学院高级讲师。
1996-2001 年	摩尔多瓦国际独立大学法律系高级讲师。
2000 年	专门工作组成员。提供刑法草案的专门知识。
2001 年 2 月	摩尔多瓦国际独立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专业领域：刑法总则和分则、刑事诉讼法。

同国际组织的合作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编辑与拟订难民地位法草案工作组”成员。编写难民问题国家立法与国际立法一致性问题的报告。在难民专员摩尔多瓦办事处在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捷克共和国和德国举办的 10 多次讨论会和会议上,作为难民专员的专家,同法官、检察官、代表和边防警卫一起提出关于难民范围及《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 年附加议定书》适用原则的报告并进行这方面的演讲。
- **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转型经济国家反腐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联合方案,即章鱼二方案:
 - 199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在斯洛伐克共和国布拉迪斯拉发和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20 日在德国阿舍斯莱本参加关于同刑事司法机构合作和保护包括证人在内的易受伤害目标问题的讨论会。在上述讨论会中,作为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成员参与拟定属于欧洲委员会的国家关于保护同司法机关合作的人员的建议。
 - 1997 年在工作组范围内根据 1997 年 5 月 5 日第 210 号政府令核查摩尔多瓦共和国立法同《欧洲人权公约》的一致性问题。编写关于国家立法同《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自由权)、第 6 条(获得公正审判权)和第 8 条(个人生命权)以及《第 7 号附加议定书》(上诉权)等的一致性的报告。
 - 为了审查摩尔多瓦共和国立法同《欧洲人权公约》是否一致问题,于 1997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访问了巴黎法国司法部和外交部。
- **设在布达佩斯的宪法和法律政策研究所。**在该研究所的武装部队民主化方案中担任专家。在该方案中从事了以下工作:
 - 编写长达 250 页的关于所有独联体成员国和波罗的海国家军事立法及其同《世界人权宣言》、截至 1966 年的两项公约和《欧洲人权公约》的一致性的详细研究报告。
 - 编写关于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军事司法训练培训者方案。
 - 为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军事司法培训讨论会撰写 4 场演讲的讲稿(160 页),题目为:
 - 国际刑法。国际刑法的犯罪主体。军事人员在国际刑法中的义务和责任。国际军事司法的主要机构:国际刑事法庭和国际刑事法院。
 - 《欧洲保护人权公约》范围内的兵役权的各个方面。
 - 违反纪律和军事罪行的概念与组成部分。

- 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军法判决的国家模式。司法机构判决与独立的基本原则。
- 在专题方案范围内，在拉脱维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和摩尔多瓦的军事司法问题培训者讨论会上发表演讲。
- 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建立了保护难民和军人权利中心。

● **赫尔辛基摩尔多瓦共和国人权委员会。**从 1997 年以来作为专家与该委员会合作。编写了摩尔多瓦共和国外涅斯特里亚地区、武装部队和监狱在获取信息和私生活权利方面侵犯人权情事的许多报告。从获取信息角度分析了法国、瑞士和魁北克的立法。参加了该委员会在摩尔多瓦共和国举办的大多数国家讨论会和国际讨论会。

目前在赫尔辛基委员会的主持下，作为专家组成员，从事分析摩尔多瓦共和国反对监狱中的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文书同国际有关文书的一致性问题。

参加国际会议和讨论会

国际法律研究美国防务研究所

- 1997 年 1 月在摩尔多瓦基希纳乌举行的关于军事司法和纪律行动的执行讨论会；
- 1997 年 12 月在摩尔多瓦基希纳乌举行的关于国际法与和平行动的执行讨论会；
- 2000 年 5 月在摩尔多瓦基希纳乌举行的关于和平行动与部队地位协定的执行讨论会；

在欧洲委员会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举行的克兰斯·蒙塔纳论坛和摩纳哥世界首脑会议

- 1999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瑞士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关于司法、银行业务和从金融上打击犯罪活动的”国际会议；
- 1999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法国巴黎参议院大厦举行的“关于司法、银行业务和从金融上打击犯罪活动的”国际会议；

在法国、德国、瑞士、瑞典、丹麦、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俄罗斯、拉脱维亚、格鲁吉亚、阿塞拜疆、亚美尼亚和哈萨克斯坦等国参加许多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会议和讨论会。

社会活动

摩尔多瓦共和国军律师协会主席。

摩尔多瓦共和国保护难民和军人权利中心主任。

摩尔多瓦共和国法官协会“正义”杂志编审局成员(编辑科学文献和刑事法律、犯罪学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文章)。

摩尔多瓦共和国最高法院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

刑事处罚替代办法工作组成员。

科研活动

发表 28 篇科学论文、文章、专题文章和小册子，其中有：

- “违反法定军法规则的原因，立法解释和建议”。
- “生态罪行”。
- “刑事与军事立法：建议和说明”。
- “自由权”。
- “不可剥夺家园权”。
- “预谋谋杀。解释上的问题”。
- “按照《欧洲人权公约》制订的摩尔多瓦共和国立法”。
- “多人犯罪的犯罪定义、特征和形式”。
- “共同犯罪的法律性质”。
- “共同犯罪形式中的实际行为人”。
- “共同犯罪问题”。
- “无法律不为罪，无法律即不能判刑”。
- “外国人、非法移民和难民的逮捕与监禁。流放方式”。
- 专题文章“共同犯罪问题”。
- 小册子“征聘指南”。
- “预备役军人指南”。
- “军人指南”。
- “难民一词的有关问题”。
- “法人的刑事责任”。
- “为执行纪律逮捕军人。适用逮捕的问题和实践”。

- “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 “关于特殊主体同谋犯罪问题的意见”。
- “新《刑法》中的大赦”。
- “《军法手册》”。
- “新《刑法》中的军事犯罪释义”。
- “新《刑法》中的从属军事犯罪”。

语文技能

罗马尼亚文-母语，法文、英文和俄文。

安德列西亚·瓦斯（塞内加尔）

出生日期和地点：1944 年 2 月 4 日，达喀尔。

专业地位及级别

高级法官。

塞内加尔最高法院第一院长。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

学历

国立司法研究中心（法国）文凭，1969 年。

私法学士（优等），1967 年。

高中会考毕业，哲学科，1962 年。

履历（1969 年起）

达喀尔初审法院预审法官。

达喀尔初审法院法官。

圣路易劳工法院第一预审庭法官、院长。

首席预审法官。

达喀尔初审法院副院长。

达喀尔上诉法院法官。

达喀尔最高法院法官。

达喀尔上诉法院第一院长（1992 年 6 月）。

塞内加尔全国计票委员会主席。

塞内加尔高等法院院长。

塞内加尔最高法院第一院长（1997 年 2 月）。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2001 年 5 月起）。

其他活动

马里、多哥、科特迪瓦和贝宁选举观察员(国际事务全国民主机构特派团共同团长)。

参加许多国际研讨会，包括：

国际法官联盟会议。

妇女法律工作者国际联合会。

非洲妇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

法律促进世界和平协会。

国际法律工作者委员会。

英联邦首席法官和上诉法院法官会议。

国立行政和司法学院讲师（至 1991 年）。

塞内加尔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秘书长。

曾任非洲妇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秘书长。

塞内加尔法律研究协会秘书长。

国际法律工作者委员会联系成员。

曾任海牙常设仲裁法院成员。

语文

法文：流利。

英文：工作知识。

西班牙文：工作知识。

葡萄牙文：阅读。

荣誉

塞内加尔共和国绩优勋章。

塞内加尔共和国绩优大勋章。

国家雄狮勋章。

伊内斯·莫妮卡·魏因贝格·德罗加（阿根廷）

1948 年 12 月 16 日生于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3 年至 2000 年，联邦首都国家民事法官；2000 年起，布宜诺斯艾利斯行政诉讼上诉庭法官。

1994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阿根廷法官候选人。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毕业律师(1971 年)。

阿根廷国立拉普拉塔大学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法律和社会科学博士(1972 年)，博士论文突出，获推荐学院奖。

Deutscher Akademischer Austauschdienst 奖学金，在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de Hamburgo 进行博士后研究（1972 至 1973 年）。同 Instituto Max-Planck 合作进行国际私法和外国法分析研究，撰写“阿根廷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论文（1973 年 2 月 16 日），并进行研究旅行和落实计划。“Freunde des Hamburger Max-Planck-Instituts”成员。

布宜诺斯艾利斯国家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国际法和航空法研究所成员。

国立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法学院国际法教授、国际私法教授、研究生教育专业课程教授、《布宜诺斯艾利斯法律杂志》编辑委员会成员；阿根廷企业大学国际公法和区域一体化教授，讲授人权与人道主义法课程。阿根廷企业大学国际私法和经济法教授。国家司法官及司法官员协会司法高等研究所资格委员会教授，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法律研究所教授。

国立科尔多瓦大学、国立罗萨里奥大学、科尔多瓦 21 世纪大学、波洛尼亚大学（布宜诺斯艾利斯分校）、罗马“Tor Vergata”大学法律研究中心、“罗马法与法律统一”工作会访问教授。讲授欧洲与拉丁美洲经验（罗马，2000 年 6 月）。

海牙国际法学院课程国际私法研究主任（1987 年）。

菲利普·杰瑟普国际法模拟法院比赛国家回合评判小组成员（布宜诺斯艾利斯，1999 年，2000 年）。

阿根廷参加国际私法统一学社代表；阿根廷出席国际私法统一学社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卡波市举办的外交会议代表（会议要通过一项关于机动设备的公约和一项航空议定书）。组织国际私法统一学社工作会（布宜诺斯艾利斯，1998 年）。

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顾问（2000 年以来）。阿根廷出席美洲国际法会议代表：华盛顿，2002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墨西哥，1994 年 7 月 13 日至 19 日；蒙

得维亚, 1989 年 7 月 9 日至 15 日; 拉巴斯, 1984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阿根廷出席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代表团顾问; 阿根廷出席海牙国际私法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代表团成员(2001 年)。阿根廷比较法协会、阿根廷国际关系理事会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儿童研究所 1983 年 6 月 24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美洲收养儿童问题阿根廷——乌拉圭研讨会”报告员。

阿根廷共和国和乌拉圭东方共和国法律合作条约设立的联合技术委员会成员(1986 年第 2442 号法令); 阿根廷法定教育和行使专业提案委员会创始成员(司法部 and 世界银行项目, 1994 年)。

国际法委员会出席海牙国际私法大会代表团成员(外国法院与判决特别委员会, 1997/1999 年)。

司法和人权部为拟订国际私法法律草案设立的委员会成员(2002 年)。司法和人权部及议会一般法律委员会就此一议题召开的会议主讲人。诉讼法改革委员会成员(司法官协会, 1998 年)。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成员(1973 年以来); “Freunde des Hamburger Max-Planck-Instituts für ausl und intern Privatrecht” 成员; 阿根廷比较法协会会员、指导委员会成员(1980 年以来), 工作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及主讲人; 阿根廷——德国法律协会创始成员、指导委员会成员; 国际法协会会员(1972 至 2000 年); 国际律师协会会员(1980–1988 年, 曾参加柏林大会、马德里大会等等); 美国国际法学会成员(1995 年); 阿根廷国际法协会会员、指导委员会成员(1997 年以来); 阿根廷律师协会联合会法律研究所国际法律统一科成员(1999 年起); 阿根廷国际关系理事会成员。

“国际刑事法院”讨论会与会者(讨论会由阿根廷国际关系理事会主办, 1996 年); “美洲保护人权讨论会”与会者(讨论会由联合国国际法方案国家后续委员会和阿根廷国际关系理事会主办, 1997 年); Di Tella 大学国际刑法讨论会与会者(1997 年); 司法与民主、危机与刑法工作会与会者(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7 年); 应康拉德·阿德诺伊尔基金会邀请参加“德国法院日常作业实际情况”讨论会(联邦德国, 1997 年, 讨论会期间并曾访问刑事法庭、明斯特大学刑事科学研究所和明斯特/希尔特鲁普高级警官学院)。1986 年在悉尼-墨尔本举行的国际比较法学会第十二届大会“公法在国际私法上的作用”国家报告员。

曾在 58 次会议活动担任主讲人、报告员、小组成员、组织者和/或协调员(学术演讲、报告、工作会、大会、会议、辩论会、圆桌会议)。阿根廷第七次公司法和企业法大会及伊比利亚美洲第三次公司法和企业法大会一个委员会主席(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8 年, 报告获奖)。

著有许多书, 包括: 国际私法, De Palma, 1997 年(第二版, 2002 年, 内容经增订和扩大); 国际权限与外国判决的执行, Astrea, 1994 年。Autora nacional

en Haus- und Grundbesitz in Argentinien Rudolf Haufe Verlag Freiburg, 1992 年, 1996 年增订; Ferid-Firsching Internationales Erbrecht in Argentinien, Verlag C.H. Beck, 1982 年, 1986 年和 1996 年增订; Internationales Ehe-und Kindschftsrecht-Argentinien, Bergman-Ferid Blatt, Frankfurt a.M.-Munich, 1973 年、1985、1986、1989 年增订。Directora de la obra Convención sobre los Derechos del Niño, Rubinzal-Culzoni, 2002 年。

在国内和国外著有 70 多篇法律论文和文章。

语言: 西班牙语、英语、德语、法语。

穆罕默德·易卜拉欣·韦法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出生日期： 1944 年 12 月 30 日。

目前职业： 利比亚最高法院法官。

学术文凭：

利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士（1969 年）。

美国麻省堪布里奇，哈佛法学院法学硕士（1976 年）。

专业经历：

司法工作：

的黎波里刑事法院检察官(1969–1972 年)。

利比亚外交事务秘书处法律顾问(1973 年)。

美国哈佛法学院研究生(1974–1976 年)。

的黎波里上诉法庭检察官(1976–1978 年)。

国际法院审理的利比亚和突尼斯大陆架案件的利比亚法律小组成员(1978–1981 年)。

利比亚最高法院首席检察官(1982–1988 年)。

利比亚最高法院检察长(1989–1996 年)。

利比亚最高法院法官(1996 年至今)。

在上述期间，兼职参加以下活动：

巴黎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仲裁的案件中，担任国家石油公司辩护律师小组成员(1977 年)。

国家石油公司兼职法律顾问(1978 年至今)。

修改《刑法典》和《刑事诉讼程序法典》法律委员会成员（1985 年至今）。

冻结在美国的利比亚财产一案中，担任利比亚中央银行的法律顾问。

意大利占领利比亚所造成的损害索赔法律委员会成员（1987 年–1989 年）。

国际法院审理的洛克比案件利比亚法律小组成员(1998 年至今)。

研究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理前南斯拉夫主席一案的法律委员会领导人(2001年)。

商业仲裁领域

国际仲裁：

担任巴黎国际商会领导下的仲裁员：

1989年：“Fried Krupp GMBH 和其他人诉利比亚钢铁联合企业执行董事会和其他人”一案。

1994年：“（意大利）Monita World Services SRL 诉利比亚全国人民委员会产业秘书处”一案。

当地仲裁：

1991年：在“国家建材公司对国家海事运输公司”的案件中担任仲裁法庭庭长。

法律教学

管理和银行业务高级学院行政和商业法兼职讲师（1983-1984年）。

研究工作

阿拉伯文：

利比亚民法中不可剥夺条款。

一篇文章发表于“Al Adala”学报：利比亚法学院的法律期刊。

有关“行政法原则”的打印讲稿文集，在的黎波里管理和银行业务高级学院演讲。

《仲裁裁决（书）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这篇论文提交由利比亚律师协会主持的有关商业仲裁的第一次专题讨论会（1999年4月）。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豁免》，在亚非国际法委员会主持下的会议上提交。

英文：题为《在国际法中作为人权对非法逮捕和拘留要求补偿的权利》的法学硕士论文。

参加的专业和文化团体

利比亚律师协会会员（非执业律师）。

美国国际法协会会员。

哈佛大学法学院校友会会员。

巴黎国际商会会员。

地中海仲裁理事会，米兰-突尼斯。

利比亚最高法院技术局督导员，在《最高法院院刊》上定期发表文章。

语文

阿拉伯文。

英文。

相当水平的法文。

劳埃德·乔治·威廉斯（圣基茨和尼维斯）

出生日期和地点：1927 年 6 月 16 日，牙买加，金斯敦。

学历

1949-1950 年	美利坚合众国，田纳西州，纳什维尔，菲斯克大学。
1950-1952 年	加拿大，蒙特利尔，麦吉尔大学。
1954-1957 年	Inns 法学院，中殿律师学院荣誉协会。
1958 年	荷兰，海牙，海牙国际法学院：夏季班。

通过的考试

1958 年	普通律师学位。
1958 年	英国，伦敦，法律教育理事会，研究生最后法学考试。

曾任职位

1956-1957 年	伦敦西印度群岛学生会财务干事。
1957-1958 年	第一副主席。
1963 年	牙买加，调查波特兰行政堂区理事会事务委员会主席。 调查结果导致该理事会解散。
1962-1967 年	牙买加各种法定委员会主席和成员。

农村运输许可证管理局主席。

控制农村运输各方面，颁发准予经营下述业务的许可证：如牙买加全境公共汽车和捷运汽车的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a) 颁发牙买加全境所有出租汽车和包车的许可证；和 (b) 撤销许可证和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运作。

监狱总局视察委员会主席。

处理监狱内影响囚犯的一般情况。(a) 调查囚犯的申诉，确保他们的福利。和 (b) 担任监狱法改革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就监狱法的改革提出建议。

职业介绍所许可证管理局主席。

负责：(a) 颁发职业介绍所许可证；(b) 撤销许可证或不予延期；(c) 调查公众对职业介绍所的控诉，并酌情采取适当措施；

和(d)担任劳资纠纷仲裁员,包括:调查纠纷双方之间的问题,并作出必要的结论和裁决。

1969-1972 年 海滩管理局主席:该局对牙买加全境公私海滩进行管理。我的职责包括:(a)向旅馆和其他组织如私营业主核发在海边经营海滩设施的许可证;(b)审批在海岸 100 码之内建造任何建筑物的各种计划;(c)核可在公共海滩建造公共设施;预防海滩因挖沙而受到侵蚀。

工作经历

1959-1978 年 开设私人律师事务所。在牙买加开设私人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广、种类多,包括刑法和民法案件。我处理的大多数案件都是刑事案件。偶尔为王室在牙买加做起诉工作。

1982-1987 年 安提瓜公共检察处主任。

1982 年 6 月 安提瓜,检察长。

1982 年 1982 年,被任命为高等法院法官,1993 年 1 月上任。

1992-1993 年 被任命为东加勒比最高法院高等法院法官。¹

多次在上诉法院担任代理上诉法官;有一次连续担任该职近一年。

1999 年至今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院,第三审判分庭,首席法官。

我被安全理事会提名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院法官之一,并于 1998 年 11 月被大会选为法官。我于 1999 年 2 月上任,有效率和出色地履行职责,这得到法院许多观察家的肯定。

我是第三审判分庭的首席法官。自从 1999 年在法庭上任以来,我提出了许多提高法院效率和降低成本的建议。最主要的改革包括:(a)提出了规则第 46(A)条,该条授权法庭对提出无意义申请的律师采取罚款制裁;(b)对规则第 15(A)条成功地提出修正案,该修正案取消了一项关于不确认一项起诉的法官后来出庭审判的规定,因而更好地利用了整个法庭的司法资源;(c)通过了规则第 73 条之二(E)和规则第 73 条之三(E)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允许当事各方向分庭提出口头申请,修正涉案证人名单,避免了以前提出书面申请产生的费用和不可避免的延迟;(d)提出了规则第 94(B)条,该条使审判分庭能对法庭以前各项诉讼中判定的案情予以认知;因而不需再提出正式证据,缩短了审判时间。(e)对分庭审理的数量相当大的申请作口头裁决,因而处理了各方的申请并避免了不必要的延迟。

¹ 我从东加勒比最高法院退休后,于 1995 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Tottola 高等法院、1995 年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高等法院和 1996 年 6 个月、1997 年共 5 个月在开曼群岛大法院任临时职务。

第三审判分庭现在正在审判包括军事案件在内的三个案件。Semanza 案件涉及一名被告，审理工作已经完成，裁决正在进行，不久即将作出。Cyangugu 案有三名被告，控方的证据和争论已经完成。一名被告现正在为自己辩护作证，以结束该案。此后，另二名被告将作辩护。

2002 年 4 月，法庭开始审理所谓的“军事案件”。该案很重要，媒体把该案定为可能是法庭最重要的案件，因为被告是 1994 年卢旺达政府的 4 名高级军事官员，据称是 1994 年卢旺达大屠杀的主谋。

我本次任期于 2003 年 5 月结束，在此期间内无法完成我正在审理的 2 个案件。如能给我机会继续工作，特别是在离开法庭前完成这些案件，我将非常感谢。

专业律师业务

在英国执业律师。

在牙买加执业律师。

在开曼群岛执业律师。

在安提瓜执业律师。

专业组织

英国律师协会成员。

牙买加律师协会成员。

英联邦律师协会成员。

荣誉和奖励

在律师界服务优异，1981 年 6 月被任命为女王陛下皇家律师之一。

出席的会议

出席许多国际法律会议和青年商会会议。

语文

精通英文，略懂法文。